

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开出让地块[2016]009 号 (北白象镇西才村) 基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15 日, 乐清嘉川置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 进行“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开出让地块[2016]009 号(北白象镇西才村) 基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乐清嘉川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专家组成, 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审阅了相关材料, 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开出让地块[2016]009 号(北白象镇西才村) 基建项目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西才村 009 号地块, 本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8671m², 总建筑面积 17191.8m², 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3741.8m², 非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3150m², 建成后住宅建筑总户数 78 户。具体内容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5 月，企业委托乐清嘉园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开出让地块[2016]009 号（北白象镇西才村）基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乐环备[2016]66 号)，本项目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开出让地块[2016]008 号（北白象镇西才村）基建项目（房地产项目），调查报告依据《新鸿 HJ 综字第 19006 号》。本项目所属环保治理设施已经建成，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略有变化（总建筑面积调整 0.8%），仍与环评及其批文保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域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地下车库废气收集后经风机通过排烟竖井引至地面排放。家庭油烟经家用除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各幢楼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为住宅区，其噪声排放基本上可以分为三类，其一是水泵、配电房、地下车库排风机等配套设施产生的固定源噪声，其二是小区内停车场、车库等产生的交通噪声，其三是人群活动产生的社会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实现日理日清。施工期土方和泥浆分别交给乐清市象洁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侧、东侧 2 个测点噪声监测值全部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9)4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
及时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项目排污按规范要求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及时取得排水许可证。

3、补充周边工商业布局，说明周边环境对本项目作为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若本项目不设商业，禁止入驻餐饮类项目。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开出让地块[2016]009号（北白象镇西才村）基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签字：

叶智 戴泳 万哲慧

陈峰

陈峰

乐清嘉川置业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19年1月15日

